

银发〔2005〕103号

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
信息产业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银监会 外汇局
关于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近年来，我国银行卡业务快速发展，发卡量大幅上升，受理环境明显改善，银行卡联网通用的目标已基本实现，由多元化市场主体构成的银行卡产业链初步形成。但是，我国银行卡产业仍处于初级阶段，用卡频率、持卡消费比例、商户普及率等与发达国家相

比存在较大差距，同时还存在相关法律制度建设滞后、产业扶持政策缺乏、受理市场不规范等突出问题。为促进银行卡产业快速健康发展，推广普及银行卡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银行卡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

银行卡产业发展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工程，对于减少现金流通、降低交易成本、促进消费、扩大税收、促进相关产业发展、加强反洗钱工作和提升国际形象具有重要意义。

银行卡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：按照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的要求，以向全社会提供安全、普遍、快捷、优质的银行卡服务为目标，通过健全法律制度、加大产业扶持力度、提高技术手段、完善用卡环境、加强持卡人权益保护和规范市场秩序，促进银行卡受理市场快速健康发展，有效提升本国银行卡产业竞争力，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，使我国银行卡产业步入良性发展轨道。

银行卡产业发展的原则是：政府推动、行业自律和市场机制相结合；统一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；发展和规范相结合；全面发展和重点推进相结合；加强银行卡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与培育用卡习惯、促进银行卡消费相结合；推进银行卡产业发展和提高银行服务质量相结合；提高银行卡安全风险防范水平和加强持卡人安全教育相结合；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和加快银行卡产业发展相结合。

二、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工作重点

（一）完善法律体系，营造良好制度环境

国务院正责成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起草《银行卡条例》，要加快业务管理法规建设。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权限制定相关配套规章。要明确各参与方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；统一银行卡发行、使用和受理规则，规范银行卡支付行为，明确风险控制和信息安全要求，切实防范支付风险。

(二)面向需求,完善银行卡品种和功能

1. 鼓励推广公务卡。各级政府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应积极带头使用银行卡,在行政经费、差旅费等公务支出中使用银行卡支付,提高预算资金支出的透明度,加强对公务支出的监控。
2. 继续促进借记卡发展,稳步发展信用卡。进一步完善借记卡的功能,提升借记卡的服务质量,促进借记卡发展。在有效防范信用卡风险的前提下,稳妥发展信用卡。
3. 拓展银行卡使用空间,推进银行IC卡应用。促进银行卡功能与其他行业应用有机结合,实现资源共享与协调发展。有序规范以银行卡为介质的网上支付、移动支付等电子支付,促进其健康发展。积极开发适合不同群体需求的品种,满足客户个性化需要。人民银行要根据《中国金融集成电路(IC)卡规范》(2005年版)新行业标准,推动银行IC卡应用的发展。

(三)促进受理市场快速健康发展,扩大受理范围

1. 加强受理市场建设。将完善用卡环境、推动银行卡普及应用作为当前银行卡产业发展的核心工作。以市场手段为主,辅之以必要的政府指导,力争至2008年,年营业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商户受理银行卡的比例达到60%左右,大中城市重点商务区和商业街区、星级饭店、重点旅游景区要全部可以受理银行卡。全国大中城市持卡消费额占社会消费零售总额比例达到30%左右。
2. 规范发展受理市场。明确发卡机构、银行卡清算组织、收单机构、持卡人、特约商户、专业化服务机构等银行卡业务有关市场主体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,按照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,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。加强对收单市场的管理,确保所有发卡机构发行的银行卡被受理。健全专业化服务体系,加强对银行卡业务外包的管理和风险控制,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。
3. 建立和完善合理的收费定价机制。坚持银行服务合理收费

原则，综合考虑成本、利润和风险因素，兼顾各方利益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银行卡定价机制。按照市场化的发展要求，由各收单机构与商户协商定价。为鼓励商户受理银行卡的积极性，各地可根据商户刷卡消费额等因素建立适当的奖励机制。商业银行要科学制定银行卡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成本核算，降低成本。

4. 提高商业企业受理银行卡普及率。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应积极引导商业、旅游、餐饮等零售和服务行业受理银行卡。

5. 扩大银行卡受理范围。有关部门应鼓励公共事业单位积极受理银行卡，促进银行卡在水、电、气等公用事业缴费领域应用。推动民航、铁路、公路售票以及医院、学校、加油站等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和现金使用量较大的领域受理银行卡。

6. 拓展人民币银行卡境外受理市场。研究出台支持人民币银行卡受理网络向境外拓展的有关政策措施，鼓励人民币卡受理业务向具有使用需求的国家和地区拓展，逐步建立人民币卡的国际受理网络。商业银行和银行卡清算组织要积极、稳妥地开拓人民币卡境外受理业务，切实采取措施防范汇率、欺诈、技术等各类风险。

（四）鼓励市场化竞争，增强服务意识

1. 鼓励竞争，建立市场化的运营机制。要充分发挥市场在产业资源配置上的基础性作用，在银行卡发行、受理、信息转接、机具布放等环节引入竞争机制，防止垄断，鼓励符合条件的机构和组织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75

